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邮政编码：100031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 Beijing 100031 China

电话TEL: (8610) 66413377

传真FAX: (8610) 66412855

E-MAIL: coffice@jiayuan-law.com

致：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12)-05-004

受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之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会议”）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23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并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通知发出之后，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议程进行修改；本次大会于2012年3月9日如期召开。

鉴于公司董事长于九洲先生和副董事长刘宗山先生、安学辰先生因公务出差，经超过半数的董事推举，由董事龚天林先生主持本次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265,044,4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11%。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8 人，代表股份 5,378,5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1%。

3、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2 人，代表股份 270,423,0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92%。

4、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9 日下午 14:30 时开始，16:30 时结束。

参加本次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放弃了表决权；表决票经三名监票人（其中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一名）及见证律师负责清点，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2、本次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本次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数据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

3、会议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4、表决结果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 265,860,86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反对票 4,477,180 股，弃权票 85,000 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816,369 股，反对票 4,477,180 股，弃权票 85,000 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 265,842,16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反对票 4,477,180 股，弃权票 103,700 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797,669 股，反对票 4,477,180 股，弃权票 103,700 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 265,842,16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反对票 4,477,180 股，弃权票 103,700 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797,669 股，反对票 4,477,180 股，弃权票 103,700 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四：《关于商标许可使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 77,906,983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反对票 780,359 股，弃权票 103,700 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4,494,490 股，反对票 780,359 股，弃权票 103,700 股）。

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了表决权，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本次大会之会议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综上，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 _____

律 师：郭 斌 _____

律 师：贺伟平 _____

年 月 日